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LED 显示屏 美亚迪 P4.75）¹，生产厂为（深圳市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 9 栋一层至四层）。
2. （产品名称 2 高清投影仪 海信 HF5700），生产厂为（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218 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南宁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